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26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待 2022 年度预算开始后，请相应列入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支出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安排的中央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要求

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2、本次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包含根据种植面积因素计算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部分以及根据适度规模经营因素计算的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两个部分。资金将统一通过财政部门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拨，国库不再调度资金。

3、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尽快下拨补贴资金，资金拨付情况将纳入省对市县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

4、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或“一事一议”费用；农户自愿以补贴资金抵缴的，必须由农户本人到信用社办理缴款手续，有关单位必须向农户逐一开具税费清算单或“一事一议”收款收据。各地不得擅自出台政策，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对违纪违规擅自扣减中央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交由纪检、监察及纠风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按要求及时足额以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形式发放到户。补贴发放之前乡镇要按规定格式编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表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要及时将分户补贴数据上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并从补贴发放开始后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及时上报补贴发放数据，直至补贴全部发放完毕。中国农民补贴网及补贴旬报的报送流程继续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附件：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1722	政担合作绩效因素15万元

